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　　址臺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號16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有任一事項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被繼承人鍾鎮威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略）。

三、本件主張應陳報遺產清冊之被繼承人鍾鎮威之繼承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列該等繼承人為本件相對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古馨瑄